

GF—2000—0101

工业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买受人(甲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 库尔勒新指明机电物资经销部

合同编号: WHSD-20260714-002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14日

第一条 材料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1	碳刷	25*32*60mm, D172 77	个	100	28	2800	款到发货
2	碳刷弹簧	/	个	50	4	200	
3	高压保险(一级)	电压互感器, RN2 35kV 0.5A	个	12	95	1140	
4	高压保险(二级)	电压互感器, XRNP1 35-40, 5/0.5A 50KA	个	12	150	1800	
5	35kV 冷缩单芯 户外终端头	35KV 开关柜, 电缆 185 平方, WLS-35/1.2	套	3	450	1350	

以上设备未含税总价 7077.67 元, 含税(3%增值税)总价 729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处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甲方正常使用前提下, 乙方承担货物质量责任; 质保期壹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处理, 费用自行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按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提供货物包装, 包装物免费供应, 无约定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货物配套必备品、配件、工具随货完整交付, 缺失损坏的,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更换。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货物损耗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超合理损耗的短缺、损坏,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无偿补齐。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合同款到账后 10 日内交货, 乙方负责送货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物流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 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 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___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交付等额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须

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自行收回已交付货物并承担全部回收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1、乙方每逾期1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3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并自行收回货物）。2、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不符的，乙方须包换、包修、包退、补足或承担退货损失；在收到甲方通知的3日内仍无法整改的，按不能交货处理。3、包装不合格的，乙方须返修/重包并承担费用，或赔偿差价损失；致货物损坏/灭失的，乙方全额赔偿。4、质保期内乙方逾期维修/退换货，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1%付违约金；逾期维修超3天，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退换货超7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前述违约金、维修费，并加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章）：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库尔勒新指明机电物资经销部
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华凌市场五金区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建国北路支行
账号：845010312010111424787	账号：30317701040009467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801MA79T1CA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经营者 董辉芳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库尔勒新源明机电物资经销部		注册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经营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9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建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管理、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4日	